

收文編號：1070006400

議案編號：1070601071005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220 號 政府提案第 11874 號之 12

案由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函，為修正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五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原住民族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人字第 1070033752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五條文字檔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pdf 檔,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五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以原民人字第 1070033752 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、本會人事室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人字第1070033752號



修正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五條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  
Icyang·Parod

## **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**

第五條 本獎章頒給時，應附發證書，載明受獎人之功績事由，受獎人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證書內容得以受獎人民族別之原住民族語言並列之。獎章及證書之式樣、圖說，依附表二、三之規定。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

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自八十七年二月十九日(八十七)台原民人字第八七〇〇七七七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其後九十八年十一月九日、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、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，歷經三次修正發布在案。

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，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精神，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，爰擬具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五條修正草案，增列受獎人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證書內容得以受獎人民族別之原住民族語言並列之。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本獎章頒給時，應附發證書，載明受獎人之功績事由， <u>受獎人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證書內容得以受獎人民族別之原住民族語言並列之</u> 。獎章及證書之式樣、圖說，依附表二、三之規定。	第五條 本獎章頒給時，應附發證書，載明受獎人之功績事由。獎章及證書之式樣、圖說，依附表二、三之規定。	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精神，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，增列受獎人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證書內容得以受獎人民族別之原住民族語言並列之等文字，俾增進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及使用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